

建设工程鉴定合同

工程名称：三水区乐平中学分校区采购房屋使用性鉴定项目

服务内容：使用性鉴定

工程地点：佛山市

合同编号：JD-2026-0801

证书等级：佛山市房屋安全鉴定资格（佛房鉴 57）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中学

鉴定单位：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中学

鉴定单位：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房屋鉴定管理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委托人委托鉴定单位承担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房屋鉴定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房屋鉴定管理法规和规章、参考相关的收费标准。

第二条 本合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工作内容	单价	鉴定费用
		面积			
1	教学楼 1 号（4 层）	1716 m ²	鉴定报告	12 元/m ²	20592 元
2	教学楼 2 号（3 层）	1260 m ²	鉴定报告	12 元/m ²	15120 元
3	教学楼 4 号（4 层）	1680 m ²	鉴定报告	12 元/m ²	20160 元
合计	¥ <u>55872.00</u> 元（人民币：伍万伍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说明	1、鉴定内容：房屋使用性鉴定； 2、最终结算鉴定费按实际鉴定面积计算，鉴定单价不变（单间建筑鉴定费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结算）； 3、服务要求：根据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对委托的建筑物鉴定范围进行检测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 4、本合同已含税。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鉴定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	---------	----	------

1	被鉴定房屋有关的原设计图纸（如有存档由委托人提供）	各一份原件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2	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和结构计算书（如有存档由委托人提供）	1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3	被鉴定房屋有关材料检测、施工检测、施工验收及施工变更记录（如有存档由委托人提供）	各一份复印件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第四条 鉴定单位应向委托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工程进度及提交资料名称	份数	鉴定工作进度
1	进场完成现场检测工作	/	收到首期鉴定费或所需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
2	出具鉴定报告	各 3	完成检测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

第五条 本合同鉴定收费支付方式如下：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百分比	估费付费额	付费时间及支付金额说明
第一次付费	50%	27936 元	本合同签订三日内，鉴定进场前。
第二次付费	50%	27936 元	鉴定单位完成鉴定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鉴定报告前三日内，委托人向鉴定单位支付本合同剩余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委托人责任：

6.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鉴定单位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鉴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鉴定。提交资料及文件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鉴定单位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鉴定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鉴定单位有权重新确定提交鉴定文件的时间。

6.1.2 委托人变更委托鉴定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鉴定单位鉴定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鉴定单位所耗工作量向鉴定单位增付鉴定费（不低于相应鉴定费的 30%）。

6.1.3 委托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鉴定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6.1.4 委托人应保护鉴定单位的鉴定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鉴定单位同意，委托人对鉴定单位交付的鉴定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鉴定单位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6.1.5 无偿提供鉴定检测工作中需要的水、电源使用及安装到位和其他必需辅助条件，进行检测鉴定工作所需的工作面。

6.1.6 鉴定检测工作过程中，需要凿开部分构件的饰面层、混凝土保护层及抽取部分构件的芯样进行检查，业主应配合鉴定检测工作人员开展上述工作。并对建筑物现场进行检测时造成对建筑物的局部损坏，由委托人负责修补还原。

6.1.7 负责检测机构与被检房屋业主之间在检测过程中的沟通、联系等相关事宜。

6.2 鉴定单位责任：

6.2.1 鉴定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检测鉴定要求，按鉴定合同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鉴定文件，并对其负责。

6.2.2 鉴定单位采用的主要规定、规范和标准：

1、检测标准、规范和规程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04；

2、鉴定标准、规范和规程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1999；

《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2008；

房屋原设计图纸、结构计算书和《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以上所列的规范及标准按具体工程鉴定内容采用

6.2.3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有关资料和现场检查检测结果，根据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对委托范围进行检测鉴定评估，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6.2.4 鉴定单位需提交检测鉴定方案，经委托人确认后进入现场进行检查，检测。出具房屋检测鉴定报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鉴定单位未开始鉴定工作的，可直接解除合同，委托人不作任何补偿；已开始鉴定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鉴定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鉴定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鉴定费的全部支付。

7.2 鉴定单位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时间向委托提交成果，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委托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鉴定单位。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鉴定单位支付鉴定费，每

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鉴定单位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鉴定审批部门对鉴定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鉴定费。

7.3 鉴定单位对鉴定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4 合同生效后，鉴定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鉴定单位应双倍返还已支付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委托人要求鉴定单位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鉴定单位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委托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鉴定单位交付的鉴定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规定的份数，鉴定单位另收工本费。

8.3 委托人委托鉴定单位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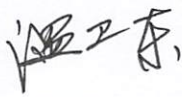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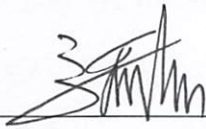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鉴定单位贰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全部完毕之日失效。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其它约定事项： 以下空白。

委托人(章):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中学 	鉴定单位(章): 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邮编:	邮编: 528100
地址: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佛平旧路夏东路段海龙大厦第6层
电话:	电话: 0757-86716707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金科支行
账号:	账号: 693878485582
税号:	税号: 91440300071111779F

打印日期: 年 月 日